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5 年华州区柳枝镇泉护村农作物烘干(配套)
项目

发包方：渭南市华州区柳枝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陕西林峰茂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渭南市华州区柳枝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林峰茂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 年华州区柳枝镇泉护村农作物烘干（配套）项目

工程地点：渭南市华州区柳枝镇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与渭南市华州区柳枝镇泉护村农作物烘干项目相关的配套工程。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达到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捌万陆仟壹佰贰拾伍元贰角整；

（小写）：¥3586125.20 元（¥ 中标通知书所示）。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5、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质保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6月26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

南东风街支行

帐号： 102898642840